上課日期：115/12/15-115/12/18　測驗日期：115/12/21　　報名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【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】報名表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字號:
連絡電話		生日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日
通訊地址	□市/□縣　□區/□市/□鄉/□鎮 _____	課程費用收據抬頭：若無勾選，則以個人名義開立；收據一經開立後恕無法修改。 □個人 □公司：_____

下方資訊由報名承辦人員覆核

※報名時已具備下列證照可折抵時數： (扣抵請參閱以下須知第 8 項)	□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月___日　□經紀營業員證照有效期限：___年___月___日 □地政士證照有效期限：____年___月____日　□不動產估價師證照有效期限：___年___月___日 □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證照有效期限：___年___月___日 □無以上證照
費用 (扣抵請參閱以下須知第 8 項)	□5,600 元 □5,200 元 □5,000 元 □4,600 元 (課程費用含第一次測驗費用，補測一次另收 400 元)

★報名須知：(請詳閱以下說明)

1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2. 限年滿 18 歲以上報名，繳交報名表時務必檢附高中職(含)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、身分證正反面複印件及其他附件相關證照。若為國外學歷，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，本國人應加附出入境證明。
3. 報名以（報名表及繳費完成）額滿截止，學員上課期滿，由本會發給訓練證書並予以協助辦理登錄證照(規費另收)事宜。**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，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課程相關規範。**
4. **請最遲於開課前 7 日(不含假日)將費用繳清，如未繳清，本會將不保留名額。**
5. 學員報名後於開課前因故無法參訓時，開課 14 日(含)前提出，全額退還費用；開課前 7 日(含)至前 13 日(含)提出，退還 70%報名費；開課前 4 日(含)至前 6 日(含)提出，退還 50%報名費；開課前 3 日(含)至開課當日提出，不予退費。以上日數，遇假日(含國定假日、周六、周日)均除外**不計入**，學員需提前申請，辦理退費。
6. **本課程依據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辦理，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。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，請勿任意遲到、早退、翹課。如：上課時間離開座位、接聽電話、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、未依規定簽到簽退及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，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，補課費用 1 小時 200 元。**
7. **若因被記缺課而無法取得完整時數，請先補足所缺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。**
8. 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、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，並得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；**請於報名截止日時，檢附折抵證明文件，開課後檢附則無法折抵。**
   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5 條：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，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(例：證書折抵有效日期 117/08/20，於 115/08/27 開班，若報名截止日為 115/08/20，此張證明即可折抵)，得於報名參加資格訓練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，申請折抵課程時數(一小時扣抵學費 100 元，持有雙證以上者，總折抵費用以 1,000 元為上限)。
   a.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、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6 小時)
   b. 地政士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4 小時)
   c. 不動產估價師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4 小時)
   d.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：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、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。(可扣抵 6 小時)
9. **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與考試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所上時數與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。**
10. **除上述注意事項，若有未盡之事宜，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。**
11. EMAIL 信箱：信箱：rent55168@gmail.com
12. 官方 LINE ID：@rhs1788

※我已閱讀並瞭解上述說明，簽名：　　請學員簽名

※請使用線上表單報名。※
電　　話：02-2577-1778
匯款帳號：確認報名資料齊全無誤後，
才會 E-mail 繳費帳號給學員匯款/轉帳。

報名請附 1 張 1 吋照片及身分證影本乙份

相片浮貼處

★報名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 92 號 5 樓(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)
★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三段 92 號 5 樓(C2 室教育訓練中心)